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审批年度累计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88,500 万元，在本年度已审批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24,221.1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8%和 82.95%。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批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43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63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1,800 万元。关联方李莉女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008）。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建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荣”）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同意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与民生金租签订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及《法人保证合同》，以公司持有的甘肃建荣 95% 的股权对前述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责任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日止。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目前，公司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荣股份	甘肃建荣	95%	0%	0	25,000	25,000	5,000	30,000	9.25%	否

注：本表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数据差异。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智慧城”）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标的，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名轩智慧城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抵押担保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因公司授信额度增加，名轩智慧城和李莉女士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三次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补充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相应增加，最终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及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58，2025-069，2026-019，2026-045）。

因授信额度再次增加，名轩智慧城和李莉女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相应增加，变更为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4,000 万元。李莉女士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关联担保额度在经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名轩智慧城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建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5-11-21
营业期限	2025-11-21 至 2099-12-31
注册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路 68 号金昌科创孵化器循环经济发展馆 3 层 3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波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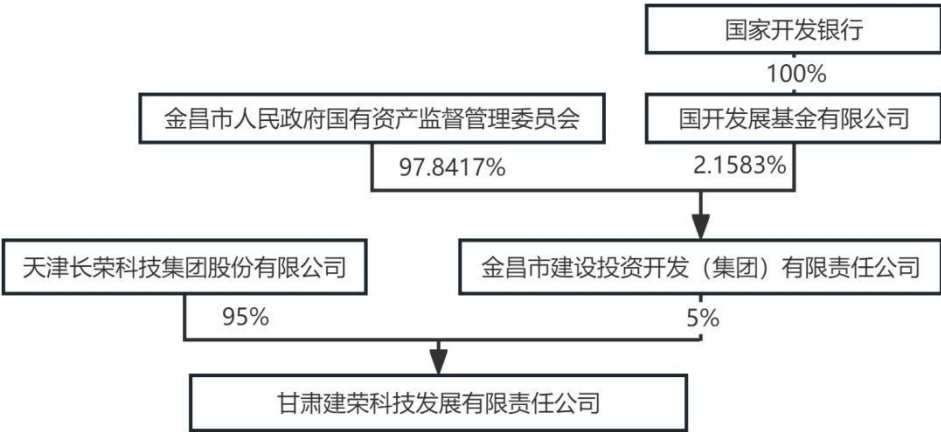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5 年 11—12 月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甘肃建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3. 甘肃建荣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甘肃建荣 95%的股权。



4. 甘肃建荣少数股东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其持有的甘肃建荣 5%股权（含派生股权）及孳息作为质押物，为甘肃建荣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二）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点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42370.77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738.59	678,989.92
负债总额	345,650.30	391,674.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088.30	287,314.96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383.02	76,834.90
利润总额	2,668.43	-8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6.29	-1,170.94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1. 合同签订主体

出质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甘肃建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为了确保承租人与质权人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出质人同意依照约定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质押股权及孳息质押给质权人，作为承租人清偿其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质押股权”是指出质人持有的承租人 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00 万元）以及该股权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派生的股权。

3. 本股权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债权人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承租人应付其他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后，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解除对股权质押权的质押登记，返还孳息（如有）。

5. 本合同自出质人、质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甘肃建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的履行，根据承租人的申请，保证人同意就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名轩智慧城及李莉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1. 合同签订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莉

债权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合同约定变更为：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为限。

3. 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银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8,52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63%；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53,594.79 万元（本审批年度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88,5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131,000 万元，未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前年度审议批准，担保额度已使用且尚在担保有效期的担保累计 434,09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8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即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为 224,22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8%和 82.95%。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及

《法人保证合同》；

2. 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3. 名轩智慧城及李莉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